

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煤炭行业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加强教学团队建设，表彰长期在煤炭行业教育一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发挥新时代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旨在加强煤炭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增强教学团队意识，促进教学和科研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激励和引导广大煤炭行业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推进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共享，提高煤炭人才培养质量，为新时代煤炭行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的遴选，坚持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坚持师德和教学能力相结合、以师德为先的原则，突出教书育人、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注重教学方法、教学成果和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学名师遴选范围、名额及条件

第四条 教学名师遴选范围

煤炭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

校、技师学院及煤炭企业培训机构承担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一线专任教师。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煤炭行业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

第五条 教学名师遴选名额

煤炭行业教学名师的遴选一般每2年一次，每次遴选原则上不超过30名。其中，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单位）16名，职业院校与企业培训机构14人。

第六条 教学名师遴选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煤炭教育教学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主讲课程在煤炭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

（二）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统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发挥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单位）教学名师人选，具有15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教研相长，深化教学改革。近3学年（2021年-2024学年）承担校内本科（主讲课程）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学年。

2. 职业院校与煤炭企业培训机构教学名师人选，具有10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职业教育教学经历；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3学年（2021-2024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160学时/学年（含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28天/学年。

3.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原则上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负责人；发表出版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或专著，自编、主编高质量教材，学生评价优秀。

第三章 优秀教学团队遴选范围、名额及条件

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遴选范围

煤炭行业优秀教学团队是以行业教学名师、知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发展目标、良好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行业特色鲜明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八条 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名额

煤炭行业优秀教学团队20个。其中，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单位）10个，职业院校与企业培训机构10个。

第九条 优秀教学团队遴选条件

煤炭行业优秀教学团队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立德树人，有理想信念，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有团队协作精神，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学团队组织

1. **团队及组成。**团队由专任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规模适中，梯队合理，人数原则上为 5-10 人，以课题组、教研室（包括牵头建设的虚拟教研室团队，成员以本单位为主）、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2. **团队带头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一般为教学名师或知名教授，高等院校带头人须具备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职业院校带头人须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近 5 年在教学一线授课，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团队成员：

应充分了解学科及行业现状，能追踪学科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有强烈的质量意识，近两年无教学事故；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二）团队教学工作

1. 团队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工作，包括本专科生课堂教学、实践及实训和实验工作，其中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至少承担课堂教学 32 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和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建设精品课、视频公开课和网络在线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三）团队教学成果

1. 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改革项目，近三年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如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虚拟教研室、新工科、新文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等。本科教学团队须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职业院校须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团队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资源 and 规划教材建设，主持有校级及以上网络在线课程建设项目，主持并出版有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四）教材建设

重视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使用。教材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教材建设有关规定，使用效果好。

第四章 评审专家委员会的组建

第十条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组织成立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遴选工作办公室。建立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评审纪律，实事求是、公正评价，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合理。评审专家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的遴选工作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单位推荐。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评选条件及推荐名额（详见附件6）组织遴选，经学校（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单位党组织审查通过，所在学校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候选人。

各单位将本通知在校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在推荐过程中认真审核，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二）资格初审。遴选工作办公室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及有关要求、遴选指标体系等，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及教学团队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家评审。协会成立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及会议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初评和终审。

初评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打分，确定普通高等院校名师候选人45名、职业院校及企业培训机构名师候选人45名；普通高等学校入围优秀教学团队15个，职业院校及企业培训机构入围优秀教学团队15个。

终审以会议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根据答辩成绩排序，经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形成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建议名单、煤炭行业优秀教学团队建议名单；在履行公示程序后，确定煤炭教学名师名单、煤炭行业优秀教学团队名单。

第十九条 专家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组回避制度，即评审专家不参与本单位名师候选人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公示审定及异议处理

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公示审定结果。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六章 激励与支持

第十三条 入选教师及教学团队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颁发《煤炭行业教学名师》证书，并在年度理事大会上进行表彰，作为国家煤炭教育人才库和煤炭行业向国家申报教学名师人选，同时受邀参加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全国煤炭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名师论坛、专题讲座等活动及相关研修、调研、巡讲、课题研究、项目评审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把煤炭行业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放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给予支持；作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点培育对象；优先推荐和支持煤炭行

业教学名师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国家级教材建设、煤炭行业精品教材建设，承担煤炭科技研发、项目研究和科教平台建设等。

第十五条 宣传报道。将组织新闻媒体对各参选单位组织、推荐情况及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教学名师的高尚师德、感人事迹和突出成绩，总结推介教学名师在长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教育思想、教学方法和优秀教学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建立煤炭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退出机制。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根据所在单位申请撤销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称号，或者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直接撤销。

第十七条 本办法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6 月 3 日修订，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负责解释。